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YXIS GROUP LIMITED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6)

本公司之最新情況

取消上市地位

茲提述瀚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關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之覆核聆訊、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之裁決及聯交所將對本公司進行除牌程序的公告(“該等公告”)。

茲亦提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有關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生效)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的香港法律顧問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函件通知本公司關於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會被取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生效。

本公司目前正考慮其可選擇之方案以計劃下一步之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進展再度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黃汝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Chen Henry Hung* 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敬堯先生組成。